

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：「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。」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8.05.06.（88）臺甄二字第175153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5月6日

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：「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準此，公務員任公職期間，依各該法律（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）之規定有觸犯刑事法令或獎懲事由之事實發生，依行為時法令訂有獎懲明文者，各該機關應即據以辦理，俾貫徹依法行政原則。有關退休或離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，可否發布獎懲令乙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似以發布獎懲令為宜；至發布獎懲令時，該公務員已否退休或離職，與法令之執行及有及有無獎懲實益無涉。（銓敘部88.05.06.（88）臺甄二字第1751538號函）